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召开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

河南省税协组织召开税收共治座谈会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

总第101期

2024.1

河南省税协组织召开税收共治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中对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要求，切实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协同各级税务机关、税务师事务所围绕税收三方共治展开了深入调研和征求意见。

1月8日，省税协组织召开了河南省税协税收共治座谈会，立信河南、信永中和郑州分公司等10余家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作为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人员结合我省税务师行业特点及自身工作经历，从制定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业务规范、推进税务师事务所参与政府采购、优化培训体系、完善行业人才智库建设、增强涉税政策与热点问题宣传与解读、协调涉税中介信用等级公开及评定指标指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想法和建议。会后，省税协秘书处将会议内容按照“希望税务局、省税协为事务所发展做些什么”和“事务所可以为税务局、税协做些什么”两部分内容进行整理，协会领导班子按照工作分工制定了专项行动任务。

会后，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冯炜带队赴漯河市开展调研座谈，漯河市税务局邀请了5家本地规模较大的税务师事务所围绕参与政府采购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省税务局财务处副处长王文贵就大家关注的政府采购办法、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解读。

（王妍/文 刘丽娜/图）

目 录

Contents

第101期

本期专辑

1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召开
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 王 妍

2 河南省税协获评省清廉社会组织
建设示范点培树单位、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 王 妍

3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参加事务所党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 王 妍

行业党建

4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出台
《关于强化党建和服务会员联系点工作的意见》 王 妍

4 “网红书记”薛荣一行到大汇合考察指导党建工作 周玉荣 李 攀

5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活动 王大睿

行业信息港

6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

8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认真开展税收和税务师行业文物普查工作 赵晓冰

事务所天地

9 河南新金桥事务所为林州市外建筑企业培训辅导税收政策 王有才

10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举办“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财税实务处理与风险防范”大型公益活动 王大睿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11 “代持股”显名过程涉税问题解析 王占伟
14 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19 资产重组中与资产相关联的负债如何理解?
21 挂靠经营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刘 兵

政策解读

2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32 企业所得税12项费用的扣除比例
35 2023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

他山之石

38 发挥税收作用 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41 多部门协同作战 护航经济发展 ——某虚开电子专用发票案 赵艳华
44 践行16号公告 加强内部治理 郭连弟
46 读《税法遵从》一书有感 徐 贺

文化苑地

49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2023年终总结会顺利召开 何 佳
50 大汇合事务所开工主题团建助力2024扬帆起航 周玉荣

封二 河南省税协召开税收共治座谈会 王 妍 刘丽娜
封三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专辑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

王　妍/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要求，夯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增强建设坚强党支部堡垒的政治能力，2月27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这也是省行业党委转实体化运作后的第一次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述职。

会上，河南中税中兴、河南信合等18家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述职发言，全面汇报了年度党组织建设情况、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省行业党委领导班子按照联系点分工，对各支部书记年度工作进行了逐一点评，肯定了工作亮点，也针对问题结合实际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会议现场还组织了对各党支部的民主测评。本次集中述职实现了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凝聚共识的目的，各支部间相互观摩学习，找到了问题短板，明确了奋斗方向，增强了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好党建的信心和决心。

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廷廷在讲话中指出，2023年以来，我省税务师行业党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在破难题、夯基础、深融合、做亮点上持续用力，行业党建工作取得开拓式进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更加自觉，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得更加充分，为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李廷廷强调，下一步各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要继续抗牢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以改进提升。一要确保政治生态良好，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教育引导行业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坚持强化支部建设，新老支部都需要持续性的在规范化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上发力。三要加强党建业务双融合、双促进，要善于从党建工作角度结合自身事务所特点找对路子抓融合，避免“两张皮”问题。四要抓好诚信自律执业，诚信是生命线，支部书记要扛起廉洁自律的执业责任和政治责任，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副处长张睿蕊、省税务局党建工作处副处长张红战参加会议并讲话，对本次述职评议取得的会议效果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下一步做好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

河南省税协获评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单位、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

王 妍/文

近日，根据《关于做好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 不断深化清廉社会组织创建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选树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的通知》要求，经组织申报、部门推荐、集中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获评河南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单位、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

2023年以来，省税协在中税协和省局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行业管理，整体推进清廉文化和行业自律融入省税务师行业发展全过程，重点开展涉税鉴证报告检查和行业自律检查。下一步，省税协将把廉洁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行业自律，持续引导会员单位和行业从业人员崇廉守廉，结合行业特点，多元化推动清廉文化建设，使廉洁文化在省税务师行业蔚然成风。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单位、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评定结果公布

根据《关于做好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 不断深化清廉社会组织创建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选树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的通知》要求，经组织申报、部门推荐、集中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评选确定了一批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单位和全省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观摩点，现予以公布。

河南省清廉社会组织创建行动专班办公室
河南省民政厅
2024年1月29日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培树单位评定名单（96家）

序号		社会组织
1	全省性社会组织	河南省医院协会
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3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4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
5		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参加事务所党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王　妍/文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中税行业党委有关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1月29日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省税协会长李廷廷、省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一行走进联系点单位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指导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会上，支部书记连焕锋同志报告了2023年支部和事务所工作开展、问题查摆等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支部全体党员对照自身学习和工作实际，在发言中开诚布公、客观公正的查找了自身差距和不足，开展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江灵玉同志在点评中指出，本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充分、会议流程标准、问题查摆准确、整改措施有力，既是一次党内会议，也是一次凝心聚气的团建会议，达到了锤炼党性、强化作风、促进工作的目的，接下来要继续提高政治生活质量，持续夯实党建基础工作。

李廷廷同志在讲话中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加强非公经济党建既是实现党的全面领导所要求的，也是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所必须的。非公经济党建引领企业合规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指引正确发展方向；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增强软实力；引领行业从业者思想建设，政治认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和行业党员要切实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理解党建引领的核心内涵和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建工作。

按照省行业党委关于强化党建和服务会员联系点工作安排，行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年度党建和协会工作联系点分工，深入基层党支部指导组织生活会，听取联系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困难建议，进一步扎实党建基础工作，强化党建引领下的行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党建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出台《关于强化党建和服务会员联系点工作的意见》

王　妍/文

为全面提升河南省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切实发挥协会服务会员和监督行业的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下的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部署，按照“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要求，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近期下发了《关于强化党建和服务会员联系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联系工作既包含党建工作，也包含行业服务，既有点，又有面，省行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包18个省辖市和28个基层党支部（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党建和协会工作联系点，宣传贯彻中央精神、指导支部建设、联系地市党建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协调工作，切实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好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意见》中要求，省行业党委领导每年要完成“六个1”工作，至少参加1次联系点党组织支部学习，列席并指导1次组织生活会，上1次党课，协调推动1次与税务机关党支部联学联建活动，到联系地市调研1次行业党建工作，协调解决1个实在问题，并年度向行业党委汇报联系工作情况。目前，省行业党委领导已按照分工和工作需要，实地指导部分联系点基层党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网红书记”薛荣一行到大汇合考察指导党建工作

周玉荣/文　李攀/图

1月8日，党的十九大代表、二十大代表、“网红书记”薛荣一行莅临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考察指导党建工作。大汇合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孙香莉、妇联主席王利霞、副主席胡伟霞等同志陪同。

“大汇合将党建与企业文化相促进、与业务相赋能、与环境相结合是新突破新发展。”“网红书记”薛荣对大汇合党建、妇联工作及公益活动开展给予高度评价，她表示，大汇合打造的党建文化长廊在内容上将党建与业务及企业文化进行了有机结合，有看点；以先进党支部为引领与妇团联动，有特点；“党员先锋队”“巾帼志愿队”“蜜蜂志愿队”从队伍建设方面展示了大汇合的人员素质及行业特性，有亮点。未来要持续深化看点、特点、亮点形成大汇合独有的党建品牌。

近年来，大汇合以“党建带妇建党建促团建”的工作思路，以业务为抓手，打造“党建+业务”双螺旋融合发展之路，有效形成党建引领、妇团联动、党员带头、践行公益、业务共促的党建品牌新格局，并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行业发展高质量，赢得了财税审计行业党组织及社会群众的支持和认可。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活动

王大睿/文

近期，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活动。支部书记连焕锋同志主持，党员白华伟、高敬宇、金姗姗、李雪同志参加。

活动中，连焕锋同志领学了《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等重要文件。连焕锋同志在领学过程中高度赞同习近平同志本次重要讲话的精神，要求支部党员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城市规划和执行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路”等精神。白华伟同志在活动中分享了自己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体会，他表示党员同志要学习运用会议重要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高敬宇同志在学习活动中阐述了对“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的理解感悟，表示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同时，又要形成企业自己的特色管理办法，助力企业发展。

连焕锋同志在总结发言时，表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中央会议精神，践行党员使命，党员同志要在工作中更努力提高技能、更好为企业服务，以促进经济发展。

行业信息港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税协和省税务局党委工作要求，以加强党对税务师行业的全面领导为首要责任，以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管为首要担当，以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有力支撑，积极发挥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作用，统筹推进我省税务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稳步实施，为助力税收现代化和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加强行业党的领导

1.加强行业党建基础工作。积极引导、帮助具备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同时做好已有事务所党支部转隶工作。确保各省辖市、郑州市各辖区成立联合党支部，由地市税务局选派政治素质高的党员税务干部任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党建联络员。扎实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鼓励优秀行业从业者向党组织靠拢，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力度。

2.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开展七一表彰活动，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开展“党徽在我心中”庆七一征文演讲和庆祝建国75周年合唱汇演；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组织省税协秘书处党支部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3.推广党建指导员制度。进一步完善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党建指导员制度，总结经验，适时在全省税务师行业复制、推广。

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4.加强行业监管。制定《诚信执业承诺书》，在全行业会员单位推行并组织事务所执业会员签订。重点围绕事务所执业质量、准则制度实施情况、诚信自律公约履约情况及事务所“挂证执业”情况等，做好2024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工作。对事务所业务报备情况和数据进行跟踪督促，严格规范执业行为。

5.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立信息交换工作制度，对行业信用等级TSC1、TSC2进行重点监督，适时进行检查。建立诚信执业档案，完善会员诚信记录管理，对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营造诚信经营氛围。

6.制定鉴证业务工作底稿模板。按照总局出台的《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要求，制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核等鉴证业务的工作底稿模板，形成统一行业标准。

三、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7.推进完善三方沟通机制。积极推动税收三方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健全税务机关、省税协和税务师事务所、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

8.建立税收政策业务服务平台。发挥协会奖

惩维权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作用，对12366接收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及解答，并采取恰当方式发布。

9.持续推动行业法制建设。对有税务师行业地方立法经验的省外地市及有关单位开展调研活动，借鉴吸纳典型经验做法，奠定行业立法基础。

10.积极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支持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信息化转型，拓展信息化应用。在协会及各事务所应用行政管理APP软件及党建软件。

11.做好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和复核工作。修订完善《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组织开展2024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鼓励满足条件的事务所自愿申请等级，对符合条件的事务所进行实地审核，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复核。

12.改进行业报表统计工作。改进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数据填报工作，为中税协、省税协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依据。

四、强化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3.持续深化日常教育管理。做好领军与高端人才培养、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及业务骨干培训，落实中税协培训计划，服务税务师事务所内训，确保2024年度河南考区税务师考试顺利完成等常态化工作。

14.充分发挥行业人才库、师资库作用。发布全省税务师行业“人才库”和“师资库”管理办法，在“人才库”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及“师资库”为行业继续教育助力做实等方面实现突破。

15.创新完善以培训为主要方式的行业继续教育。构建完善的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新型培训体系；探索税务师（特别是青年税务师）队伍综合素质提升的有效途径。

五、拓展行业宣传工作

16.重视行业宣传基础性工作。做好《河南注册税务师》杂志的投稿审稿、印发及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工作，开展大学生案例大赛活动，组织全行业参与税收宣传月等常态化工作。

17.注重行业文化宣传。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文化思想，组织开展税务师事务所文化宣传展播，完成首次行业文物普查工作。

18.加强宣传载体建设。探索税收宣传和行业宣传融合方法，抓好全省税务师行业“走进……”系列宣传活动。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认真开展税收和税务师行业文物普查工作

赵晓冰/文

2月份以来，河南省税务师行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以税收文物和行业文物普查工作为切入点，在全行业营造尊重历史、敬畏文化、珍爱文物、传承文明的浓厚氛围。

（一）领导重视。接到中税协《关于参加全国税务系统首次税收文物普查的通知》（中税协秘发〔2024〕13号）文件后，省税协领导召开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文物普查工作，确定由专人负责按照普查内容组织数据采集和普查登记。

（二）广泛发动。河南省税协向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印发了《关于转发中税协<关于参加全国税务系统首次税收文物普查的通知>的通知》（豫注税协函〔2024〕1号），动员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参加全国税务系统首次税收文物和行业文物普查工作，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和普查登记工作；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宣传文物保护理念，引导行业人员积极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扩大宣传覆盖面。

（三）积极参与。省税协秘书处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相关文物史料进行登记和数据采集；各税务师事务所组织人员按照普查内容对本所相关文物史料进行了梳理和统计。

（四）效果明显。截止普查结束，河南省税协共采集到4件税务师行业文物史料。

事务所天地

河南新金桥事务所为林州市外建筑企业培训辅导税收政策

王有才/文

临近年末，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王有才带领团队到郑州、濮阳、新乡等地服务建筑企业，为林州市外地建筑企业提供税收政策培训和上门财税辅导，参与培训人数共达到60人左右。

培训中，王有才详细讲解了2022年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建筑业涉税风险，辅导企业运用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建筑企业的个税、社保、挂靠、公转私、私转公、农民工、地采、异地经营等行业痛点深入剖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通过真实案例，现场模拟商业模式，逐一解答疑难问题，使参加培训的财务人员有了更加直观、清晰的认识。

通过6场次培训和多次上门服务，林州市外建筑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提高了风险意识，深刻感受到了财税规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仅要更好地通晓建筑企业税收政策，更要在实际工作中学会运用税收政策，让防范涉税风险工作落地，务实企业的税收管理水平。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举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税实务处理与风险防范”大型公益活动

王大睿/文

近日，为了深入贯彻主题教育活动精神，持续做好税务机关、纳税人、涉税中介三方良好沟通机制，有效宣传税收政策法规，由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策划，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特别邀请到了国内资深税务专家、兰州财经大学苏强教授为省内部分税务机关的部分业务骨干、将近100家企业财务人员和10余家涉税中介机构等200余名学员参加了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税实务处理与风险防范”为主题的大型公益财税培训活动。

课程围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这一主题，引导学员针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纳税评估与税务稽查程序衔接、偷税主观故意要件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风险防控、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税务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处理、建筑安装服务税会差异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热烈讨论交流。

此次活动，不仅宣传普及了税收知识，而且通过大量案例分析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解税收政策，提高企业对税收法律法规遵从度，对涉税风险做到防患于未然。树立合法合规的纳税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税收生态。

案例解析

“代持股”显名过程涉税问题解析

王占伟/文

近期在执业过程中，笔者遇到这样的案例：甲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500万元，由A投资设立，B负责经营管理。其中A的股权由B代持，工商登记股东为B的妻子C。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运营良好，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报表上有5100多万的净资产。公司股东商议，拟将A的30.86%股权还原回来，进行工商过户登记。在股权还原的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认为A需要缴纳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金额284万元（(5100-500)×30.86%×20%）。笔者认为，A是实际股东，股权一直由B代持，现在做还原登记，不应该缴纳因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代持股”的显名过程是指两方主体（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签订了合法的“代持股”协议，隐名股东从名义股东处取回自己股权的过程。这个过程从税法原理上看属于“股权过户”，不属于“股权转让”。实践中，纳税人认为是取回自己的股权，不应该在此环节纳税。而有的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股权过户”就是“股权转让”，应该依法纳税。因为，股权转让业务涉及的金额较大，少则几百万元，多的几十亿元，所以，这项业务涉及的税款金额巨大。国家需要对这项业务进行明确。

目前，关于“代持股”的相关司法解释及政策规定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9号）规定，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二）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二）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3.《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112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厦税函〔2020〕125号）规定，关于显名股东纳税义务的认定：显名股东作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符合税法规定的转让股权和取得投资收益的纳税人，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关于隐名股东纳税义务的认定：隐名股东为自然人的，显名股东将取得的税后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转付给隐名股东（自然人），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隐名股东为企业的，隐名股东（企业）从显名股东取得基于代持合同关系产生的所得，不属于法定的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显名股东（企业）取得股息红利后，转付给隐名股东（企业），隐名股东（企业）是否能够适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规定的问题：由于隐名股东（企业）和显名股东（企业）之间并未构成股权投资关系，隐名股东（企业）从显名股东（企业）取得的收入不符合股息、红利所得的定义，税法也未规定可以“穿透”作为隐名股东（企业）取得权益性投资收益对其免税。

4.《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从以上相关文件可以看出，税务机关站在税收征管的角度，为降低执法风险，未明确这业务不属于应税行为。对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一旦放开，这项业务可能成为一个巨大的税收漏洞，纳税人完全可能在股权转让时伪造一个代持股协议，造成国家在股权转让业务中无税可征，但另一方面，如果坚决对这项业务征税，又违背了税收原理。笔者认为，这项业务的法律操作应该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其税收实务操作更应该本着“以商业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相关建议

（一）填补股权代持业务在税收政策上的空缺。“代持股显名”属于股权转让的特别事项，且在全国都具备普遍性，参考现行的其他经济业务特别事项的处理，建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出台相关政策的公告或通知，或至少以税务总局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确定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的纳税规范，包括不限于行为定义、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罚则附则、征管流程及资料附件等信息。

（二）完善代持协议书法定事项方便纳税机关进行审查。与法院会参与到对股权代持业务中各个商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和性质的实质性审查不同，税务机关在履行税收征管的过程中往往更多

采用形式审核。所以税务机关难以去辨别整个股权代持背后各交易主体之间真实的商业目的和动机，这其中不排除有恶意逃税的动机。再考虑到税务征管的成本和效率问题，判断交易真实与否的代持协议书就成为了是否豁免征税的关键证据。建议政府建立代持股双方股东对代持协议书的法定要求。首先应当明确代持协议书在法律纠纷和后期可能出现税收征管上的物证重要性，其次引导公众在设定协议时可增加辅助证明真实性的手段，如通过邮戳时间或司法鉴定证明“约定在先”而非为了偷税临时伪造的文件，再如引导公众在设定协议时引入公证的手段通过第三方公证人员在场公证的书面或视频文件等辅助证明其业务的真实性。以上手段既没有公开打破“隐名”本质，保障了代持股双方甚至相关利益人的利益，也对后续对内、对外从法律纠纷到税收征管上提供了依据。

（三）协调政府跨部门对“代持股显名”的流程管理，维护资产市场活跃度。“代持股显名”业务并非仅针对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所得发〔2022〕62号），2023年起全国各省国税分局、省市场监督局陆续跟进出台股权变更纳税前置和跨部门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的文件。对于“代持股显名”这一特殊股权变更事项，建议首先应加强全国各地市场监督局及税局分局人员对此业务的了解和学习，其次细化该业务跨部门衔接流程。在确保业务真实不减少国家税源流失的前提下，为市场资本流通“开绿灯”，避免出现基层人员因知识储备欠缺而设门槛懒政等行为或对相关业务一律征税“一刀切”增加资本流通成本的情况。既能提升民众对政府办事满意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又能增强自身监管手段防止税源流失，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作者单位：河南中翰盛胜税务师事务所）

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引言：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已经开始。为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准确汇算，我们总结了年度汇算中容易出错的十三个典型问题，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讲解，帮助大家顺利完成汇算。

一、想便捷，个人信息要牢记

【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APP密码要记牢

个税汇算开始后，小赵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税手机APP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个税手机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小赵赶紧看了下右下角的"找回密码"，几个简单的操作就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完成了汇算。

温馨提示：个税汇算时间是每年3月1日到6月30日，建议牢记个税手机APP密码，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助记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了，也不要担心，在个税手机APP登录页面点击【找回密码】，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只要填写身份信息，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银行卡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想及时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小钱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300元。小钱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短信和个税手机APP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他自己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Ⅰ类账户（Ⅰ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如填报Ⅱ类账户及其他账户可能存在退税金额较大超过账户日交易额度无法完成退税的风险），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陌生链接莫点击信息被骗悔莫及

近日，纳税人小孙收到了一封网络邮件，宣称税务总局制发了个税汇算清缴通知"可以根据近三年的缴纳税款总额的70%扫码退税Ⅰ"，点击链接后跳转到了一个"高仿"的税务总局网站。小孙本想赶紧点击申请，后转念一想去年已经办过年度汇算

了，怎么还让办，就拨打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人员向小孙进行了详细解释，告知该邮件可能涉及诈骗，后续还会让你提供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小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删除了邮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手机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也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不会授权其他所谓的“电子”渠道，请纳税人注意甄别，且勿受“能够大量退税”的影响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自身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

二、不明白，我们分类来解读

【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补税退税都可能

纳税人小李全年工资薪金20万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2万元，扣除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后，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560元。小李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小李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25%税率，预缴稿酬所得个税适用20%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25%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560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先去核实再申诉

纳税人周教授被邀请到某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他发现有一笔来自A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周教授回忆了一下，自己从未参加过A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税手机APP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周教授在大学参加的研讨会实际由该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税。周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个税手机APP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进行联系核实。

【案例六】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补正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小吴在办理汇算申报时，根据去年捐赠情况，新增了一笔10000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等事项都没有填报清楚。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小吴，提

醒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小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举措，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三、诚信填，虚报要被查

【案例七】官方通知才可信“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小郑是个手机控，经常刷抖音、公众号和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年度汇算期间，小郑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一些扣除，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小郑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提示如实申报的信息，小郑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申报，感叹：“踏踏实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依法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案例八】“大病医疗”绝非“生财之道”

小王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王在国家医保平台APP查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35000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筋。办公室其他3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也填报了35000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息，还可能被记入不良纳税信用。

温馨提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纳税人在办理

汇算时，应通过个税手机APP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案例九】子女身份要真实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老人身份莫虚填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25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都还不到60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理不禁暗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王某提交佐证资料。王某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年度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主要是如果被赡养人为父母，则父母一方需年满60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母的赡养义务，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莫迟误，不办汇算有代价

【案例十一】境外所得要申报切勿隐瞒存侥幸

小何被某境内企业外派至国外子公司工作三年，每年2月底前，该企业都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信息。年度汇算期间，该单位提醒小何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汇算。税务机关在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小何有几十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小何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十二】退税申请应当及时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2019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高于2019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年度汇算获得退

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2023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2019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4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2020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三】汇算补税是义务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2022年度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2022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APP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年8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说：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亏大了。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资产重组中与资产相关联的负债如何理解？

林雪锋/文

据Wind数据统计，2023年前三个季度中国并购市场（包含中国企业跨境并购）共披露6101起并购事件，其中第三季度较前两个季度有显著提升，并购事件为2319起，环比提升13.29%。随着并购重组市场回暖，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涉税处理再次引起实务界热议。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资产重组中与资产相关联的负债该怎么理解呢？

案例

A公司从事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前段时间，A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出新公司B公司，同时将持有的甲不动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以及劳动力剥离至B公司。分立前，A公司将甲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及《抵押合同》，对应最高债权（即借款金额）8亿元，合同约定借款资金用于A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负债并未在本次重组中转移至B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就本案例而言，A公司以甲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对应的借款，是否属于与不动产相关联的负债？是否满足不征收增值税的条件？

分析

笔者认为，A公司发生的银行借款不属于与不动产相关联、需要一并转移的负债。

从会计处理上看，企业将资产进行抵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或有事项，会计上不需要计提负债，仅需披露该资产用于抵押即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应用指南中同时举例说明："比如，债务担保事项只有在被担保方到期无力还款时企业（担保方）才履行连带责任。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抵押是担保方式的一种，因而，抵押行为的未来引发抵押物权属变更属于或有事项的范畴。

那么，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究竟何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应用指南规定，应当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三）该义

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从实际情况来看，A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迹象，也不存在需要马上变卖资产的现实选择，该债务不属于企业需要现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发生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超过50%的可能性，自然也不存在计量金额问题。基于此，笔者认为A公司将甲不动产用于抵押的情形，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或有事项，不满足该准则所规定的需要确认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仅需就该事项进行披露即可。

从资金用途上看，在本案例中，借款协议规定，借款人为A公司，债权人为银行，资金用途规定为A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贷款资金支付受到银行限制与跟踪。

抵押合同规定，A公司以本次转移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借款协议对应债权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可见，该笔借款未用于甲不动产项目本身。基于此，笔者认为，对应的借款不属于与甲不动产相关联、需要一并转移的债务。

从合同关系上看，笔者认为案例中的银行借款与转移不动产的关系，实质为主债权与抵押物关系。A公司因借款事项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及《抵押合同》，银行借款与抵押物分别受《借款协议》《抵押合同》约束。其中，《借款协议》确立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为主合同，《抵押合同》明确不动产用于抵押担保，为从合同。主合同与担保合同的关系是主从关系，银行借款与转让不动产的关系，实质为主债权与抵押物关系。将抵押物转移至B公司，并不会导致主合同的变更，也不会影响A公司因日常经营周转与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只会导致附随在资产上的担保责任转移。

从可操作性上看，银行借款随着不动产转移至B公司不具备可行性。银行之所以同意向A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由于A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存在实际的资金需求，因此提供借款专门用于A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如该银行借款随着不动产转移至B公司，则银行需要向B公司提供借款。实际上，作为新公司，B公司自身目前并无明确的资金需求，而银行借款必须确定对应的资金用途，因此银行不可能向无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授信，即为B公司提供借款。即便B公司存在资金需求，A公司如转贷银行借款至B公司，则属违规违法行为。基于此，笔者认为银行借款随着不动产转移至B公司，实际上并不具备可行性。

实操中，常见的可行做法为该不动产带押过户，继续为A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因此，抵押期间过户符合民法典规定。A公司可就带押过户跟银行具体沟通，办理带押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A公司以甲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的借款，不属于与该不动产相关联的负债。即便A公司未将该借款随不动产一并转移至B公司，也并不违反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条件。

思考

财税〔2016〕36号文件虽然规定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不动产转让行为，如符合条件可不征收增值税，但由于政策未明确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的具体标准，实操中可能会存在不同理解。为增强税务处理的确定性，笔者建议开展类似业务的企业可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咨询，以免引发税务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挂靠经营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额

刘　兵/文

判断受票人从被挂靠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依法合规，需要深入分析挂靠经营的内外部法律关系，厘清交易实质，取得充分证据。

近期发生的一起案例引起笔者的思考：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一家企业销售货物，并以被挂靠方名义据实向该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企业取得的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能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一起案例：

甲公司从乙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本案中，甲公司有资金，张某有煤炭购销资源和销售渠道，双方决定以“资金托盘”方式合作。

2019年8月，张某与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协商，由乙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以乙公司名义和甲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协议》，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煤炭，然后由乙公司运至丙电厂，由甲公司派人在电厂负责监督。也就是说，甲公司从乙公司采购煤炭再卖给丙电厂。甲公司将货款汇入乙公司账户，张某收购煤炭，乙公司扣除挂靠费用之后分别将货款支付给张某和供煤人。之后，乙公司向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段时间后，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刑事拘留，其向公安机关供称“公司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系虚开”，法院判决李某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张某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表示其与甲公司之间的煤炭交易是以甲公司的名义从乙公司取得发票。此后，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撤销张某的案件，张某无罪。

甲公司所在地稽查局立案检查后，向甲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告知甲公司从乙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要求甲公司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产生争议：

征纳双方对有关发票是否符合抵扣规定各执一词

甲公司不认同有关处理，并给出了理由——

甲公司与乙公司委托人张某协商煤炭采购，签订合同，展开业务合作。合同、物流、货款、发票种类、发票开具与取得模式是：甲公司与丙电厂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甲公司向丙电厂供应煤炭，并负责运输；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约定由乙公司采购煤炭，供应给甲公司；为节省物流成本，由乙公司将煤炭直接运至甲公司的合同相对人即丙电厂；甲公司派员工在丙电厂现场确认煤炭运输到位并取得《煤炭购进磅码单》后，按合同约定向乙公司支付部分货款；甲公司每月与乙公司核对煤炭实际到货数量及金额并出具双方确认的《煤炭对账单》，根据《煤炭对账单》，乙公司向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然后甲公司再支付部分货款。有关上游业务的合同签订、煤炭运输、货款支付、发票开具与取得，均在乙公司与甲公司

之间完成。甲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抵扣规定。

对此，作出处理决定的稽查局认为，甲公司从张某处购煤是事实。刑事判决书已认定李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是税务机关依法从法院调取的，取证程序合法，可以直接作为税务检查证据。在税务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依法询问张某，取得张某承认是自己收购煤炭的笔录。税务机关据此认定甲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票货款分离”问题，是虚开发票。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等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税务处理，要求甲公司进行账务调整，不允许其抵扣有关增值税进项税额，符合规定。甲公司的上述认识没有完整把握增值税抵扣链条，忽视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下的煤炭真正购买人到底是谁的问题，对增值税的抵扣规定理解有偏差。

笔者分析：

厘清有关交易实质，对照规定作出判断

笔者认为，本案值得探讨，应当从多个方面厘清有关交易的实质，进而对照有关规定作出判断。

本案中，税务机关采信的主要证据是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而该判决书除了涉及本案事实，还包括其他涉及发票的事实，如其他涉案人员在笔录中有“有货交易”的供述等。根据税务检查须尽责调查取证的规定，检查人员除了将生效刑事判决书作为证据外，还应对有关全部证据进行综合分析。

一是对证人证言分析。

张某向公安机关称，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煤

炭采购合同》、张某联系采购煤炭、乙公司向供煤户支付采购价款等内容，是对事实的描述。张某所说的“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己联系收购煤炭”，是张某对有关事实的认知。张某的认知不能替代法律事实。

甲乙两家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有关煤炭运输交付的各个环节、价款支付的银行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等构成的完整交易证据链，证实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存在真实、合法、有效的煤炭交易法律事实。该法律事实不因为张某的认知而发生改变。同样的，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非精通税法人员，受认知能力限制，误认为自己仅收取挂靠费，且未见到煤炭，故向公安机关表示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是“认知”误。

进一步分析，采购煤炭的价款是乙公司直接向供煤户支付的，不是张某支付的，这也是事实。乙公司向供煤户支付煤炭价款，基于《授权委托书》这个基本点，说明是张某在代表乙公司采购煤炭，然后出售给甲公司，并不是张某向供煤户购买煤炭再出售给甲公司，这是法律事实。张某有关其个人向供煤户购买煤炭的表述是其对事实的认知，而非法律事实。

二是张某与乙公司之间是挂靠经营关系。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之前，乙公司向甲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张某作为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煤炭业务工作。在整个业务开展和进行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张某作为自然人，基于自己的煤炭资源、销售渠道与甲公司合作，是法律允许的。张某通过与乙公司建立授权委托关系，将其个人与甲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变为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

根据乙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张某与乙公司之间为挂靠经营关系。在内部关系上，张某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乙公司之间是松散型关系，供应甲公司的煤炭由张某负责采购。但在外部关系上，因为有授权委托书，有关煤炭采购是基于与甲公司的业务，并且在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内，张某对外采购的煤炭即是乙公司采购的煤炭，张某的采购行为是乙公司的行为。换言之，授权委托书既授权张某销售煤炭，也授权其采购煤炭，销售与采购不能割裂。乙公司不是煤炭生产企业，销售必须要有采购，采购、销售都由张某完成。

三是乙公司承担挂靠经营的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本案中，张某与乙公司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张某以乙公司名义实施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公司承担，张某的行为即为乙公司的行为。

四是乙公司承担挂靠经营的税收法律责任。

现实中，由挂靠方适用被挂靠方的经营资格进行经营活动，并向挂靠方支付挂靠费的经营方式客观存在，法律亦未禁止以挂靠形式从事经营活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本案中，张某与乙公司之间形成挂靠经营关系，乙公司是挂靠经营中的纳税人，承担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税收法律责任。

五是甲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不是符合抵扣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关于该公告的解读中指出，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以事实为依据，准确进行界定。该解读第二条明确："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适用本公告，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第一，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

可见，该公告及其解读强调的是以被挂靠方名义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其核心要义是，形式上以被挂靠方名义从事应税行为，实质上以被挂靠方名义进行真实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本案中，张某以乙公司名义与甲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以乙公司名义支付煤炭采购款，以乙公司名义收取甲公司煤款，以乙公司名义将煤炭运至甲公司指定地点，以乙公司名义向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照有关规定，甲公司从乙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不属于虚开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法律不禁止挂靠经营，但挂靠经营应当依法合规进行，依法处理涉税事宜。税务检查中对于挂靠经营，需要深入分析挂靠经营的内外部法律关系，厘清交易实质，取得充分证据，进而判断受票人从被挂靠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依法合规。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的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现就有关修改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改《实施细则》的背景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确保《办法》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对照《办法》修改内容，对《办法》的配套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的必要性

新修改的《办法》公布实施后，作为配套规章的《实施细则》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不符合《办法》和当前发票管理工作实际，迫切需要修改完善。

一是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意见》明确要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订《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是税务机关完善部门规章，推动《意见》有关任务落实落地的具体体现。

二是保障《办法》实施的必要举措。新《办法》颁布实施后，《实施细则》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不符合《办法》要求，需要根据《办法》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并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以增强可操作性。

三是为发票电子化改革提供制度支撑的迫切需要。新《办法》明确了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和基本管理规定，需要在《实施细则》中对电子发票数据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管、红冲规范等进一步细化明确，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四是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通过修改《实施细则》进一步明晰征纳双方、用票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有利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电子发票基本管理规定

在《办法》确立电子发票法律地位的基础上，顺应电子发票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电子发票的基本管理规定。

一是明确电子发票的定义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

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强调“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同时明确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的职责。

二是根据电子发票的管理需要，增加“额度确定”的发票领用方式；增加电子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的基本管理规定。

三是细化《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管理要求，增加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的基本管理规定。

（二）增加发票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在《办法》明确发票编码规则、数据标准的管理以及增加发票数据违法行为类型和罚则的基础上，落实《意见》第六条“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一是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的职责、纳税人“发票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以及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的第三方“接受税务机关监管”的责任。

二是细化《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检查发票数据的相关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三）细化发票违法行为认定情形

适应税收征管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发票违法行为的认定。

对《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虚开发票的条款进行细化，明确“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具体情形。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

与现行法律法规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发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向当事人出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删除“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相关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关于“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的规定，考虑到部分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情形未达到立案标准，适用简易处罚或首违不罚而无需立案，删除“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

（五）完善发票印制、领用、开具规定

将近年来发票制度改革成果固化为制度安排，对发票印制、领用、开具规定进行优化完善。

一是按照“企业印制发票”转为政府采购事项的要求，删除“发票准印证”“印制发票的资格”等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是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减轻纳税人发票使用负担，删除发票领购簿、发票工本费、发票保证人和保证金等相关规定。

三是为防范冒用身份领用和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明确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细化《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完善纸质发票作废红冲的具体管理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发《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费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物质基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事关百姓福祉和民生保障。目前，我省社会保险费采用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费款的方式，业务流程长、涉及部门多，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服务水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决定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实行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自行申报）。主要有以下三点考虑：

一是减轻缴费人办事负担。目前，不同险种、不同缴费人群需要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向税务部门缴费，造成了缴费人“多头跑”“来回跑”。实行自行申报，将申报缴费工资和缴费两个社会保险事项统一为向税务部门一家办理，有利于降低缴费人办事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自行申报的流程设计是以缴费人为中心，缴费人依法依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等信息并及时缴费，税务部门依法提供服务保障，充分还权明责于缴费人。同时缴费人可以利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对缴费工资、缴费明细等信息进行“可视化”查询、确认，使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

三是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实行自行申报是深化社会保险费征管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便利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主要体现在“三化”：税务部门提供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申报缴费提醒以及优惠政策推送等服务，逐步实现辅导“精准化”；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通过信息系统为缴费人提供自动计算、预填单等申报服务，实现费额计算“智能化”；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切实满足不同群体申报缴费需求，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

二、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主要是将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先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实行自行申报后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有什么变化？

实行自行申报后，缴费人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仍按照现有流程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缴费人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后，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继续按照现行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和调整业务，缴费基数仍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用人单位应于每月月底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可以对申报信息进行撤销、修改、补充），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继续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和调整业务，确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缴费基数继续按现行计算方式执行。可以选择按月、季、半年、年自行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月自行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哪些群体需要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此次实行自行申报主要是针对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以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五、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会不会受到影响？

目前，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已经建立了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在推动业务联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缴费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和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等渠道申报缴费。总体上，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不受影响，同时因环节减少、渠道增加，缴费人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更加便捷高效。

六、实行自行申报会不会增加缴费人缴费负担？

此次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旨在提高缴费人便利度，不涉及现行缴费政策调整，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基数、应缴费额仍可按照现行方式确定，缴费基数计算等征管方式保持不变，灵活就业人员继续在政策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基数计算等保持不变。同时，2023年用人单位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的当年缴费基数，税务部门将继续沿用，无特殊情形不再调整。因此，此次优化不会增加缴费人缴费负担。

七、实行自行申报会影响缴费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吗？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制度化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传递参保、缴费等信息，数据时效性和安全性有充分保障，不会影响缴费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等合法权益。

八、实行自行申报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流程是否有变化？

实行自行申报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工资申报、调整及费款征收仍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由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缴纳。同一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应同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更新。

（来源：河南省税务局网站）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豫税公告〔2024〕1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自2024年4月1日起，河南省对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

自2024年4月1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二、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的险种范围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费等。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方式

（一）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前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2023年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下同）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仅需就当年后续月份的新增职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三）用人单位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年4月1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及历史缴费工资基数修改，以及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并经其核定生成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灵活就业人员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缴费工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前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并核定2023年度

缴费基数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2024年4月1日后新办理参保登记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四、申报缴费期限

缴费人应当于每月月底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五、申报缴费渠道

（一）用人单位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缴费工资申报、费款缴纳等业务。

（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支付宝小程序、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豫事办”APP等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缴费工资申报、费款缴纳等业务，也可以通过与税务部门签订有委托代征协议的商业银行办理费款缴纳业务。

六、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仍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征收。

（二）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或者省直及各省辖市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三）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将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切换停机时间安排如下：

税务部门将于2024年3月23日0时至2024年3月31日24时，暂停办理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自2024年4月1日0时起恢复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于2024年3月20日0时至2024年3月31日24时，暂停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线上线下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相关业务，自2024年4月1日0时起恢复办理。

医疗保障部门将于2024年3月20日0时至2024年3月31日24时，暂停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线上线下参保登记相关业务，自2024年4月1日0时起恢复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15日

（来源：河南省税务局网站）

企业所得税12项费用的扣除比例

最近有很多小伙伴咨询企业所得税各项费用扣除比例的问题，尤其是几项特殊行业的扣除比例总是容易出错。为此，精心整理了企业所得税12项费用税前扣除比例的相关知识点，我们共同来学习一下。

一、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三十四条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条

三、职工教育经费

1.一般扣除比例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第一条2.部分特定行业企业扣除比例（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3）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第四条（4）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三条

四、工会经费支出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一条

五、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

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

六、党组织工会经费支出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政策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第二条

七、业务招待费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

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一般扣除比例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四条

2.特殊行业扣除比例（1）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2）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九、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一般扣除比例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扣除比例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条

3.保险企业特殊扣除比例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第一条

十、研发费用支出

1.一般扣除比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制造业企业扣除比例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十一、公益性捐赠支出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十二、企业责任保险支出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来源：税务大讲堂）

2023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

引言：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对2023年度个税汇算服务与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三、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纳税人。

第三类是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哪些人不需要办理2023年度汇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五、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23年度汇算时间是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六、纳税人应该如何办理汇算？

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个税APP掌上办税。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七、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纳税人办理汇算，可优先通过个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今年汇算在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一是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对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二是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三是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APP操作体验。升级个税APP版本，重构频道页面，重新设计功能图标，避免业务功能交叉，一体化展示办（理）查（询）事项，更加突出“待办”提示，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

九、今年对加强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监管措施？

2023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标准提高后，绝大多数纳税人后续月份按新标准自动抵减了当年度应纳税额。也有少部分纳税人在当年度扣缴阶段抵减不完，或者不选择在扣缴阶段填报扣除，这种情况需要在办理2023年度汇算时填报享受。

在征管中，税务部门发现少数纳税人错误填报甚至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对于未按照规定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形，比如夫妻双方各自按照100%比例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或者篡改佐证资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APP、网站或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纳税人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应当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将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十、对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纳税人会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APP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避免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他山之石

发挥税收作用 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赵福昌 刘英俊/文

财税政策可从促进新质生产力要素创新，推动要素创新性配置，支持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生态等方面发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新质生产力对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责无旁贷。应深刻认识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和特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从三个层面认识新质生产力的内涵

所谓新质生产力，就是指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因此，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应基于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层面。

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具创造力的因素，相对传统的以简单重复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劳动者，新质生产力中的劳动者是可以将现代技术、现代高端先进设备充分利用，并具备快速知识迭代能力的新型人才，体现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特点。劳动对象是物化劳动的体现，传统生产力背景下的劳动对象多以原生物质形态存在，主要指未经加工的自然物以及加工过的原材料。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劳动对象，一方面，在前者基础上增加了伴随科技进步新发现的自然物，注入更多技术要素的原材料；另一方面，作为非物质形态的数据也成为新的劳动对象。劳动资料是劳动者对劳动对象作用的工具的总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劳动资料既包括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设备、自动化制造设备等高端智能设备，也包括5G基站、云服务网、算力网、数据中心网、智能网等数据基础设施，以及智慧城市、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数实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等。

综合而言，高新科技作用于生产力要素使其发生质的变化。通过与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相结合，改善生产力要素的性状和功能；通过与劳动者相结合，增强劳动者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这种结合程度的深入，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使得生产力发展摆脱传统路径，成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先进生产力。

立足创新特征看新质生产力形成路径

应立足新质生产力的创新特征，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技术革命性突破。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原创性、颠覆性的科技创新会直接作用于生产力要素使其发生质的变化，从而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包括生产要素组成和生产要素配置两方面。从生产要素组成看，传统生产要素主要包括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增列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现在其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之一。从生产要素配置看，以数据技术为载体的创新性配置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包含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升级，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要素相结合两层含义。具体来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航天航空产业、海洋装备产业等均为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的体现。

从四方面发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财税政策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财税政策应从促进新质生产力要素创新，推进要素创新性配置，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生态四个方面发力。

促进新质生产力要素创新。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是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首先应促进新质生产力要素的发展。财税政策应针对生产力构成要素的不同特质，通过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赋能要素创新。从劳动者层面看，应围绕培养“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人才和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做好文章。一方面，立足当下，通过加大对科技人员、技能人才的奖励力度，发挥税收政策吸引高端人才、激发人才活力的激励作用。另一方面，着眼长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对创新和技能教育的支持，加强用于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的财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储备优秀战略人才和技能人才。从劳动资料层面看，企业是运用劳动资料进行生产的主体，通过财政技术改造补贴、税收优惠等鼓励企业改进流程、提升技术。

通过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从供应链条看，通过财政补贴、首台套等采购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产品创新，为产业链条企业提供新型劳动资料。从劳动对象层面看，应通过财政奖补、税收优惠以及支持强化基础性研发等举措支持科技创新，不断促进新发现的自然物、注入更多技术要素的原材料发展。

促进要素创新性配置。新质生产力并非单一要素质的提升和量的增加，还体现在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使得各种要素之间实现高效协同，从而有“1+1>2”的效果。财税政策应着力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生产效率提升。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结合，促进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通过财税政策鼓励新型生产要素的开发利用，鼓励数字化转型，使多方利益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数据开发，释放数据价值。完善创新性要素资产管理，对现有文件中涉及

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政策文件中上位法依据不足、与对外开放政策不符、不适应“放管服”等要求的集中筛查清理。明确财政补贴范围、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消除要素在市场准入和退出过程中的障碍，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

支持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是要素创新及要素优化配置的必要支撑，与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关系紧密。基础设施投资能够推动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升级，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财税部门应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加大对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可通过设立引导基金为其提供广泛、多元的资金来源，建立完善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和标准，吸引更多资金和企业参与进来。同时，发挥税收优惠对基础设施投资的吸引作用，通过减免企业所得税、加速折旧、留抵退税等政策优惠，鼓励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研发创新。

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良好生态环境。完善财税政策制度体系，以系统化理念打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应注重生产产品、技术、工艺能力的区域匹配体系的搭建，避免有产品需求无技术、有技术无工艺、有工艺而材料质量不过关等不协同的约束，消除创新链条的“卡脖子”或“短板”问题。注重产业链供应链条上各类企业匹配性的生态体系的搭建，特别是体现区域特色的创新生态，降低区域企业创新成本。注重整个创新体系的社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条件。

（来源：中国税务报）

多部门协同作战 护航经济发展

——某虚开电子专用发票案

赵艳华/文

近日，某地稽查部门联合公安部门，依托警税合成研判指挥中心，迅速打掉某虚开发票团伙，成功破获河南省首例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虚开案件。

一、警税合作办案，全面深追细查

（一）利用数据集成，警税联合研判

2021年底，某地稽查局接到上级下发的虚开电子专票案源，依托警税合成研判指挥平台，第一时间会同公安部门成立警税联合专案组。专案组利用数据集成优势，针对疑点线索，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出建筑公司和建筑材料公司等10户企业，研判发现存在登记注册时间集中、人员交叉、开票MAC码重复、进销数量不符、大量开票后集中注销等诸多疑点，并拓展出关联企业65户，涉嫌暴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线索逐渐明晰。

（二）全面深追细查，靶向定位攻坚

专案组立足警税双方各自优势，依托警税合成研判指挥平台数据库的信息高集成性能，应用信息化战法，建立数据靶向，利用公安技侦、网安等技术手段，运用数据关联性、规律性、综合性和MAC码倒查等方法，通过多种手段摸清资金运作模式；通过勾画企业关联图及发票脉络图，锁定四项重复率最高、下游单位高度一致的MAC码信息等，进一步梳理团伙作案架构；通过实名认证系统、办税服务厅视频监控等抓取企业重点人员及购票人的图像、身份信息，进一步追踪人员轨迹，锁定重要嫌疑人员。

（三）联合精准布控，多地联动收网

经过多日实地摸排及外围布控，河南某地警税两部门协作出动民警65人、税务稽查人员20人，在多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前期研判主要犯罪嫌疑人均已落网，共捣毁窝点23个，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1人，冻结涉案资金900余万元，扣押车辆3辆，查扣电脑主机10台，手机30部，公章82枚，查获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卡、电子付款密码器、账簿等一大批作案工具及涉案物品。

二、梳理案件特征，深剖违法手段

警税专案组针对该起电子专用发票虚开团伙案件边检查、边分析，边总结，通过梳理办案中遇到的各种情况及取得的各类证据资料，专案组发现该团伙虚开电子专票案具有以下特征：

（一）团伙分工明确，组织性强

犯罪团伙多以地域，亲缘为纽带，团伙核心成员均为熟人关系，分工明确，运转有序。有人负责注册或购买空壳公司、有人负责开票、有人负责转账支付，并统一安排人员转移、销毁证据、注销公司等。该犯罪团伙通过严密的组织，大量注册或购买“建筑材料”、“机械租赁”类空壳企业，对外暴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利用国家税收优惠和地方财政返还政策申请财政返还，以较低的“票点”出售虚开的发票。

（二）资金多环节流转，反侦察意识强

涉税犯罪团伙有专人控制资金回流，对过账资金设计多种资金回流方式，回流除有传统取现物理隔断外，主要以异地资金池回流为主，打断资金闭环，造成侦查困难。在该团伙案的查办中，犯罪团伙通过多层资金交易，给案件侦办带来困难。专案组围绕资金关联度、发票关联度、人员轨迹重合度“三个维度”开展研判比对，经对上万条资金流水信息、300余户次资金账户、至少五层以上的资金穿透，才进一步摸清了资金运作模式。

（三）利用他人注册公司，隐蔽性强

通过诱骗手段，以他人名义注册登记公司，逃避打击。一是通过给予一定的好处费等形式（一般为2000-5000元），找一些熟人、同学、不明真相的群众等充当法定代表人新注册成立公司，并让这些人到税务机关办理信息采集等业务；二是编造骗局引诱群众注册公司。犯罪团伙到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宣传国家扶持企业发展发放无息贷款的骗局，告诉群众注册一个公司可以获得5-10万的创业贷款，且30年无息。然后带人到大厅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全套手续全包后犯罪团伙把新注册公司的证照、公章、手机号等拿走去“申请贷款”，实则去虚开发票；三是购买空壳企业进行虚开。

（四）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随开随走

犯罪团伙广泛了解各地的财政优惠政策，利用空壳公司虚开发票后还骗取国家财政返还。且犯罪团伙控制的空壳公司短期开票后就会统一办理注销，一般开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存续期间不超过一年。税务部门如不及时发现及查处，极易让犯罪分子逃脱。

三、归纳查办方法，提升稽查质效

（一）警税深度融合、部门合作发力

应对越来越职业化、科技化的涉税犯罪团伙，特别是数电发票违法这种时效性强的犯罪，单靠税务部门来打击确实力有不逮。在上级领导下，河南某地不断加强与公安、海关、人行等多部门联动，特别是与公安经侦部门的协作经历了合作、合建到合成，已开展实体化联合办公多年。

针对利用空壳公司虚开发票的团伙犯罪，警税专案组通过办税服务厅视频监控等抓取企业重点人员及购票人的图像、身份信息，通过开票MAC码倒查锁定违法犯罪场所，通过人员信息识别追踪犯罪人员住址，及时掌握涉案人员时空轨迹、活动规律，做好虚开团伙定位、链条布控收网等一系列工作。从以往的“以案找人”延伸到“以人破案”，确定“精准研判、联合办案、收网即破案”的办案方法，实现了对虚开团伙的全链条打击。

（二）税务数据赋能，智慧稽查发力

利用数据集成优势，专案组对相关企业的税务登记信息、进销项发票、出口退税信息、纳税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关联穿透分析，摸清上下游企业信息、票流方向，勾画企业关联图和发票脉络图。通过大数据分析，初步确定了违法手段，确定侦办方向。

在本案中，该团伙通过跨省多层洗票后流向终端实体企业，且采用“小规模+一般纳税人”的模式，在对外虚开的同时，利用小规模企业向一般纳税人企业虚开发票，达到增加进项税额和营业成本的目的，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因此，在运用大数据分析系统进行增值税申报和所得税申报等环节的比

对过程中，应格外警惕此类“浑水摸鱼”行径造成的的数据假象。在实践中要充分发挥“智慧稽查”威力，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各部门沟通协作，不断拓展大数据立体信息网，深化信息化战法的应用和创新，让不法分子无处遁形。

四、总结规律经验，实现以查促管

（一）以查促管，为加强税源管理提供参考

该团伙开具发票的主要项目为型材、线材等成品钢材，和以往高税负行业多以废旧物资为主的情形不同，在理论逻辑上有较大的虚开嫌疑。税务管理部门应深入实地进行调查，全面核查购、销各个经营环节，加强对此类企业的日常分析和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

税务机关实名办税是防范税收风险的重要环节。该团伙以几千元的好处费诱骗一些法律知识缺乏的人充当公司法定代表人，批量注册空壳公司，让这些所谓的“法定代表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实名采集信息、认证等业务。管理部门在今后的税收监管中，应进一步加强实名办税制度，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实名采集、实名认证的同时，向其提示涉税风险和法律责任，并当场在《办理税收涉税事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实现当面宣讲风险责任、当面签署涉税文书，第一时间发现、阻断成立空壳公司骗领发票的行为。同时，应强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监管预警机制，严密防范电子专用发票虚开风险。

（二）提速反应机制，以查促防，为强化风险防范提供思路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虚开案件区别于一般虚开案件，犯罪团伙恰恰利用了电子发票的便民特点，使作案更快捷、手段更隐蔽，对公安部门和税务稽查部门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本案中，如果不是及时立案、快速启动办案程序，开封部分涉案企业很可能已经注销，给后续查办带来更大难度。

目前数电发票已纳入增值税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税务主管部门在处理数电发票快反任务过程中发现有虚开嫌疑的，应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由税务稽查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等及时查处、联合打击。

（三）普及虚开发票违法后果，加大案件曝光

目前仍然有一部分人对虚开发票的危害和要承担的违法后果认识不足，或者抱着侥幸心理想要“以税发财”。在该团伙案件的查办中，那些空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绝大部分都是不懂税法、不知刑法，直到被税务部门找上门或者上了联合惩戒黑名单，才询问原因，并试图以未实际管理公司、对公司运营一无所知等说辞逃避承担违法后果。

各级税务机关、司法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加大涉税违法犯罪相关法律的普及力度，并形成一批典型案例（明确违法后果），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全媒体进行公开，避免微信公众号、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宣传场所因受众范围有限而影响普及的范围。让大众认识到涉税违法的严重后果，提高自我防护意识，避免被犯罪团体利用。同时应广泛宣传涉税违法线索举报电话，依靠群众的力量，及时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目前，数电发票已全面推开，税务部门要更加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电子发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实践中应进一步健全针对重大虚开嫌疑企业发现及认定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启动高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才能真正做到“快、准、狠”地查处电子专票虚开案件，形成“露头就打”的严厉态势。

（作者单位：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践行16号公告　加强内部治理

郭连弟/文

2023年9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标志着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税务师事务所实现依法自律治理进入了新阶段。本文结合税务师事务所实际，提出“三五五”工作思路，践行16号公告，加强事务所内部治理。

一、从三个重点把握践行的意义

践行16号公告，是当前税务师事务所和涉税服务人员的一件大事，对于涉税专业服务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从发展大局看，16号公告的发布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税收监管和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涉税专业服务系列监管制度的具体体现；是税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开展税务代理、涉税咨询、涉税鉴证和纳税审查等业务，健全质量风险管控制度，规范执业行为的基本遵循。

（二）从共治格局看，税务师事务所全面贯彻落实16号公告，有利于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利于促进税务师事务所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有利于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执业，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三）从监管布局看，各级注册税务师协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充分把握学习贯彻16号公告的重要意义，以这两项执业规范为重要抓手，结合行业业务指引，督促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严格执行准则和守则制度要求，扎实做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的各项工作，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二、从五个不得划定管控底线

践行16号公告，扎紧制度笼子，宜从以下五个方面筑牢管控机制防线。

（一）对标“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规定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要完善承揽业务的价格目录、协议签订、收入管控等内部外部规范流程，深化细化考核防控力度，明确自律责任，确保防控机制落实到位。

（二）对标“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的规定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要强化行业自律，恪守职业操守，秉持客观公正执业理念。对于个别涉税服务人员歪曲解读政策、误导社会公众、甚至教唆或直接实施偷逃税行为，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行为，侵犯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敢于亮剑查处，以儆效尤。

（三）对标“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规定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要强化

依法执业宣传和教育，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业，建立内部作业质量两级审计机制，做到从源头上防范作业风险。同时，对于涉税专业服务产品和行为，要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税协自律监管。

（四）对标“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的规定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要坚持进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职业教育，建立健全血缘、学缘、地缘等执业回避制度，实行执业回避承诺书机制，加强内部审核。

（五）对标“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保守客户商业秘密，依法诚信纳税缴费，不断规范涉税服务收费项目，健全服务收费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个别涉税服务人员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惩个别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树立良好执业社会形象。

三、从五个靶向优化治理质量

践行16号公告，税务师事务所要全面精准掌握核心要义，聚焦五个靶向发力，确保加强内部治理“不变形”“不走样”，推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党建引领上发力

在党建引领上，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从业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涉税专业服务事业，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执行业务，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业务范围上发力

在业务范围上，税务师事务所要用心研发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服务产品精品，以服务市场主体为主线，以目标绩效考核为导向，增强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竞争力，深度挖掘低端和高端市场资源，唱响品牌。

（三）聚焦服务质效上发力

在服务质效上，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要利用专业技能，向委托人提供税务代理等专业服务，通过赋能培训,强化服务质效，做到服务过得硬，竞争有实力，客户有口碑，汇聚正能量。

（四）聚焦质量管控上发力

在质量管控上，税务师事务所要围绕业务承接和项目立项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实施作业质量“两级审计”制度，推行项目作业主体责任人终身负责制，做到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控执业风险，保障作业程序工作流程有效落实。

（五）聚焦遵从监管上发力

在遵从监管上，税务师事务所要加强涉税执业资质资格规范管理，主动向辖区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涉税服务人员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并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主动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参加学习培训活动。

总之，税务师事务所在践行16号公告、加强内部治理上，没有永远的终点，只有永远的奋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税务师事务所将进一步发挥专业智慧和力量，持续助力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天津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读《税法遵从》一书有感

徐 贺/文

一、总体感受

《税法遵从》一书详细梳理了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涵盖了现行税种和国际税收遵从实务，围绕实务工作中各方最关心的税法遵从实践问题谋篇布局，有助于各方准确把握税法要件、防范税收风险、提高税法遵从操作能力。阅读此书，感慨良多，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结构新颖。此书先阐述了税法遵从概念及内涵，对国内外相关成果进行总结归纳，并对构建税法遵从理论框架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分析了纳税主体、征税主体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随后按税种归类分篇设章，立足于现行税种及国际税收遵从实务、税会差异处理，以“遵从要点—难点解析—风险示例”为整体架构，针对税收实务的每个痛点，将枯燥晦涩的理论文字与实践中的案例联系在一起，启发思维的同时，拓展了相关知识。

第二，实用性强。本书把各税种按税制要素、重点事项进行专题解析。如企业所得税按收入事项、扣除项目、资产的税务处理、应纳税额、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事项进行分解，同时对收入类如包含免费保修服务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扣除类如私车公用加油费税前扣除、享受优惠类如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等疑难问题进行剖析和解答，条理清晰，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在较短的时间内，不仅获得了更多的税法规范指引，同时也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做到了依法释法、依法析理。

第三，内容求新。税收政策调整变动较为频繁，这也导致税法规范相较于其他规范具有较大的变动性。此书紧跟时代的发展和税收政策的更新，第一时间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按税制要素等要件分类整理，收纳至本书并传达给读者，贴近实际。

阅读全书，合卷而感。本书既全面展示了法治中国建设与税收协同共治的系统要求，也全面涵盖了作为一本全社会学习研究税法读本的要素。体现专业性、实用性的同时，也体现了税收政策精神在解决具体问题时的应用。该书的出版，对于构建税法遵从的理论框架，提高税法遵从能力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二、所得税遵从篇学习感受

所得税作为直接税，税基宽广，是我国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税种，其发挥的税收调节功能影响到企业和个人的方方面面。所得税法体系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所得税法的遵从在我国整体税收遵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所得税法遵从篇则从其法治化进程的演变过程、遵从要点、遵从难点以及风险示例等角度全面立体地介绍了所得税法相关内容。

了解所得税法的制度演变有助于理解税法遵从的背景和法制化在所得税方面的建设进程。所得税法遵从章节分别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制度演变过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再到

当下，所得税在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分别有不同的制度精神体现，在各自时期都为组织财政收入和经济调节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正是有前期的探索积累，才能不断推进所得税法治化进程，了解其演变过程，更能增加广大纳税人以及相关涉税主体的认同感和使命感。

归纳整理的遵从要点有助于快速全面了解所得税税制。所得税法遵从篇章以所得税法的各项基本要素为单位，从税制原理层面总结概括了所得税法的基本内涵，分别从纳税主体、课税对象、税率、税款计算、税收优惠、特别纳税调整、纳税地点、申报纳税等方面列举介绍了所得税法的构成，有利于读者快速全面掌握所得税法整体框架，快速了解所得税税制。

提炼解析的遵从难点有助于深入理解所得税的疑难问题。税法遵从的一大难点在于税收政策本身的理解与适用，这包含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复杂的税收政策不易理解或容易理解有误，造成税法遵从风险；另一方面则是容易出现见仁见智的情形，即可能因为所站的立场和角度不同，对同一政策的解读会产生差异，进而造成税法遵从风险。本篇章通过提炼所得税法的遵从难点，对所得税相关政策中的难点分别进行深入解读，能够提升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有助于征纳双方均以政策本意为准绳，提高税法遵从度。

列举的诸多风险示例有助于生动具象化实践操作中的政策应用。政策是晦涩难懂的，只做政策的归纳和解读并不能完全指导实践工作，只有在实践中各项真实案例的应用才能使税法丰富具体，才是税法遵从落地的体现。本篇章一大亮点是综合了大量优秀的实践案例，并对政策结合案例的应用进行了解读分析，以案说法的方式能够让读者身历其境，更容易与自身实践结合，有助于提升税法遵从的推广度。

三、货物和劳务税遵从篇学习感受

该篇针对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烟叶税分别从遵从要点、难点解析及风险示例进行阐述。相较于市面上众多税收专业书籍而言，此书在税收法规的基础上，增加难点解析及风险示例内容，令人耳目一新，具体如下：

第一，从有利于实操角度解读税收难点问题。此书以专业的税收政策为基础，结合国内知名税务师事务所服务客户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将税收政策与服务经验进行有机结合，能有效加深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并提升税法遵从度。如增值税的价外费用除关注“向购买方收取”外，应以发生或者部分发生

履约事项为前提，同时以合同未执行未发生和已发生应税行为中途解约两种情形分别判定是否属于价外费用，以案例形式体现税收实务中的操作要点，增强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同时有助于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或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中遇到相同情形的可操作性。

第二，以风险示例列举常规违反税收征管事项。针对各税种常见未遵从税收征管规定的事项，风险示例部分以示例情况、法理分析、处理意见为结构，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助力规避税收风险。如统借统还利息增值税的处理、纳税人未将其当期全部销售收入进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返还未缴纳增值税、包装物销售收入及押金收入的消费税处理、留学回国服务人员转让未满10年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辆少缴车辆购置税等风险案例。通过已经概括总结的经典案例，从政策法规原文、分析两方面对案例进行全面解读，为政策执行提供了积极的帮助。

此书运用其独特的视角，依托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透过丰富的实践案例形象地解析各种货物和劳务业务的政策理解及运用，让读者快速了解货物和劳务税法遵从的本质，不仅适合纳税人、税法初学者获得相关税收知识，还可以作为涉税从业人员处理货物和劳务交易业务的指导手册，有利于提升税法遵从度。

四、财产和行为税遵从篇学习感受

《税法遵从》第六章是财产和行为税的税法遵从，每个章节通过阐述遵从要点，解析遵从难点，分析风险示例的方式深入解析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等10个税种，无论是系统学习各税种相关知识，还是提升税务实操能力，在本书中都将有所收获。

遵从要点思路清晰。对每个税种纳税主体、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税款计算、申报纳税、税收优惠等具体政策做概括归纳，本书是高效总结归纳学习知识点的好工具。

遵从难点解析痛点、难点，为实操提供指导参考。例如在土地增值税处理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安置回迁户的销售收入确认，应按当地同期同类房产的平均价格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同时按相同价格确认拆迁补偿费；“名股实地”业务引用国家税务总局回复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的函，得出“穿透”股权转让，征收土地增值税的结论；精装房装修费用扣除的具体范围，在政策暂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引用江苏省、安徽省的规定，明确精神实质为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或者功能受损的装修支出，可作为开发成本予以扣除……本书将这些实操中存有疑惑的共性问题列举出来，找出解决问题的相关政策规定，为类似问题的妥善处理提供实操参考。

风险示例将理论融于具体的案例，启发思维方式。比如财产和行为税中，关于“无租使用”房产税问题的探讨，通过具体案例明确争议点，通过法理分析判断出因无须向产权所有人支付租金，所以不是租赁交易行为的业务实质，并扩展了“无租使用”与含“免租期”的差异；土地增值税中以收到政府奖励性质的土地出让金奖励等为例，在无明确政策规定前提下进行法理分析，借鉴政府补助的处理方式，明确该款项应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冲减土地成本，并提示若未冲减扣除项目及加计扣除金额增加，将导致少缴纳税款并加收滞纳金的风险。风险示例通过法理分析的方式，聚焦税收征管和纳税人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扩展分析维度，也更贴近实际操作。

（作者单位：大信税务师事务所）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文化苑地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2023年终总结会顺利召开

何　佳/文

1月6日下午，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顺利召开了2023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与总结，对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进行表彰奖励，并对2024年工作进行规划，以期在新的一年凝心聚力、共创佳绩。

会上，苗林莉所长及管理团队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及回顾，展望2024年，确定明确了目标。介绍了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2023年推出的五项涉税服务产品，对2023年税务新政策进行梳理、培训。还对优秀党员、优秀个人、优秀团队、学习标兵（全科通过税务师考试）进行了表彰，将会议推向高潮。

2024年，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将一如既往，坚守初心，真诚服务，相伴成长，勇毅前行。

大汇合事务所开工主题团建助力2024扬帆起航

周玉荣/图/文

日月其迈，时盛岁新。2月18日，大汇合开展“乘龙借势勇毅前行”开工主题团建活动，为2023年度做出贡献的员工送上荣耀，为2024年度发展加油鼓劲。

活动中，总经理孙香莉致辞并强调，我们处在日新月异的新时代，行业的发展与多元化的经营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和挑战。2024年，我们要保持韧性专注价值，围绕“共识、共创、共担、共享”八字方针，齐心协力，乘龙借势，勇毅前行。获奖个人与团队纷纷表示，荣誉的获得既是肯定，也是责任和鞭策。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一直保持优异，当之无愧成为公司的骄傲、企业的脊梁。

随后，开展了“七彩人生”的体验式拓展任务。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把在任务中收获的团结协作、奋勇拼搏的精神传递到2024年度日常工作中去，不断开创大汇合新财年、新征程、新成就。

事务所简介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守法、专业、独立、诚信”的发展理念，连年被评定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荣获河南注册税务师协会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河南中瑞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考核和激励机制，发挥“传帮带”传统，提升全员专业素养。现有税务师8人，其中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专家库成员1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行业高端人才1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成员3人，专业化团队为河南中瑞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河南中瑞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客户的纳税意识提升、税务风险防范、税务管理优化。业务范围涵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加计扣除审核，减免（退）税、财税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服务涉及金融、保险、电力、房地产等行业，客户有外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等。近年来，随着国家税收改革不断深入，河南中瑞业务逐渐由传统税务代理转向以控风险为导向的业税融合综合性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涉税风险诊断，协助客户开展税收自查、涉税风险分析，及时向客户传递税收热点和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客户第一时间享受税收红利，助力合规建设等等。

河南中瑞还积极响应国家“产教融合”号召，与郑州财经学院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受聘担任“校外实践导师”，提供实习场所，开展培训和教研活动，优先录用学院优秀毕业生。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涉税服务行业的一份子，将时刻坚守初心，发挥专业优势，踏踏实实地为客户服务。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